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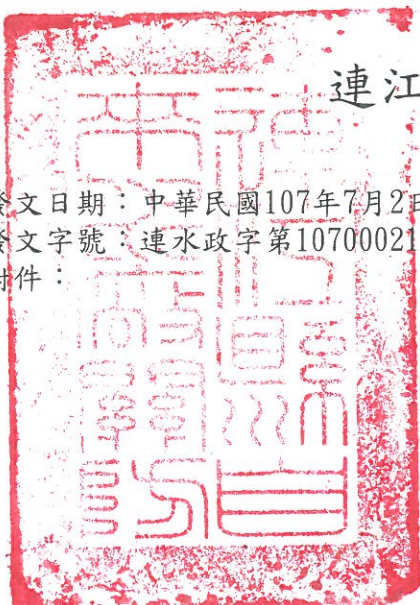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自來水廠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連水政字第107000215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自來水每度平均費率調整為11.30元。

依據：連江縣政府107年6月28日府授水字第107002453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自來水每度平均費率調整為11.30元，並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**廠長陳美金**